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0571

- 一. 标题: 对发动机进行孔探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GE CF6-80C2发动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、FAA AD91-05-21 修正案 39-6900
  - 2, GE CF6-80C2 SB72-474 R1
  - 3、GE CF6-80C2 SB72-473 R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高压涡轮故障和可能的飞机损失,必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以前已经完成):

- 1、根据GE CF6-80C2 SB72-473 R1 中2 B、2 C和2 D项的具体要求,对发动机进行孔探检查:
- a、对序号在695-101至695-350内的发动机,在此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个热循环之内或自开始累积520个热循环之前(以后到者为准)进行检查。
- b、对于发现至少有一件4类损伤叶环(Shroud)的发动机,应拆下停止使用。
- c、对于未发现有四类损伤、但至少有一件为三类损伤叶环的发动机,需在本次检查后25个工作小时内拆下停止使用。

- d、对未发现有三、四类损伤、但至少有一件二类损伤叶环的发 动机,在本次检查后的125个工作小时内再次进行孔探检查。
- e、对未发现有二、三或四类损伤、但至少有一件为一类损伤叶 环的发动机,在本次检查后的300个工作小时内再次进行孔探检查。
- f、对未发现有一、二、三、四任何一类损伤叶环的发动机,其 孔探检查周期不得超过520个热循环。
- 2、本指令生效后首次从压气机后构架分离高压涡轮静子支撑机匣 时(但不得迟于1994、12、31),根据GE CF6-80C2 SB72-474 R1的要 求, 更换下列三个部件:
- a、高压涡轮静子一级叶环支撑组件,其件号为9381M61G06和 9381M61G07。
- b、高压涡轮静子支撑环(Hanger)组件,其件号为9397M73G05和 9397M73G06。
- c、高压涡轮一级叶环,其件号为1333M75P05、1333M75P06、 1333M75P07、1333M75P08、1333M75P09和1333M75P10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4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4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谢国良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2197